



HYJC240305A0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4030701

受检单位: 山东信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3 月 13 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#楼 4 层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4030701

受检单位	山东信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状态	滤膜	
采样日期	2024.03.07、2024.03.09		采样人员	刘久朋、张学芝、黄同吉	
分析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	重量法	1.0mg/m³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
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定电位电解法	3mg/m³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定电位电解法	3mg/m³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/	林格曼黑度图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等效连续 A 声级	GB 12348-2008	/	/	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；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；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，采样、样品处置（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）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；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，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 373-2007）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				

编制:赵艳华

审核:李晓明

授权签字人:田玉霞

签发日期:2024.03.13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4030701

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1.采样点位: 天然气燃烧排气筒 (DA002)

采样日期	2024.03.07		排气筒高度 (m)	17
处理措施	/		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0.332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标干流量 (m ³ /h)	2835	2932	2837	2868
含氧量 (%)	9.8	9.9	9.6	9.8
样品编号	240307Q22001	240307Q22002	240307Q22003	/
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62	4.50	5.09	5.1
颗粒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8.78	7.09	7.81	8.0
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6×10 ⁻²	1.3×10 ⁻²	1.4×10 ⁻²	1.5×10 ⁻²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(mg/m ³)	8	8	8	/
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(mg/m ³)	12	13	12	/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2.3×10 ⁻²	2.3×10 ⁻²	2.3×10 ⁻²	/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14	15	14	/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22	24	21	/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4.0×10 ⁻²	4.4×10 ⁻²	4.0×10 ⁻²	/
烟气黑度 (级)	<1	<1	<1	/

二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类别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
检测项目	等效连续 A 声级	气象条件		昼间: 晴, 风速: 1.6m/s 夜间: 晴, 风速: 2.1m/s
校准数据	昼间测量前校正值: 93.7 dB(A), 测量后校正值: 93.8 dB(A)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: 93.8 dB(A), 测量后校正值: 93.7 dB(A)			
检测点位置 (见示意图)	东厂界	南厂界	西厂界	北厂界
时间 (2024.03.07)	14:42:48	15:01:11	14:54:01	14:31:41
昼间 Leq (dB(A))	53.6	55.4	50.6	53.7
时间 (2024.03.09)	23:50:46	23:27:58	23:43:36	23:35:35
夜间 Leq (dB(A))	44.3	45.0	45.6	43.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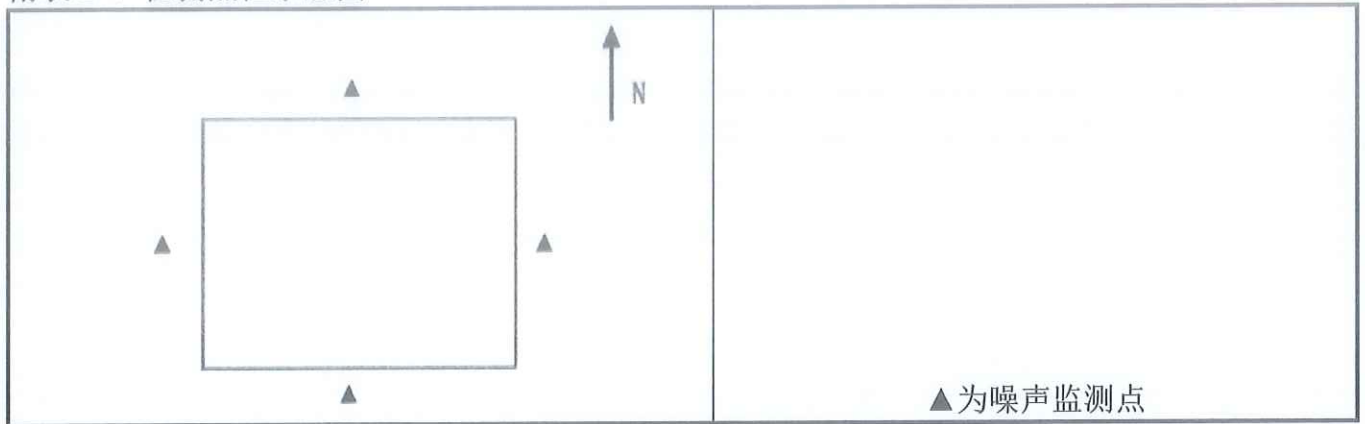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4030701

三、附表

附表 1 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4年03月10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